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995/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並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1/BC/18/98/2

### 立法會 《1999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0年4月27日(星期四)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單仲偕議員(主席)  
何世柱議員  
李家祥議員  
李華明議員  
劉健儀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 : 夏佳理議員

缺席委員 : 朱幼麟議員  
馬逢國議員  
黃宜弘議員  
楊孝華議員  
楊耀忠議員  
蔡素玉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  
鄭汝樺女士

署理電訊管理局高級助理總監  
黃國樹先生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  
傅小慧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霍思先生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助理局長  
杜潔麗女士

-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3  
楊少紅小姐
-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 高級主任(1)8  
薛鳳鳴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先前舉行的會議的待議事項

條例草案第16條 —— 第VC部  
關於第7K、7L、7M及7N條的上訴

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向議員簡介題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 —— 與就競爭事宜提出上訴的機制有關》的文件(CB(1)1433/99-00(01)號文件)。

2. 主席建議當局考慮修改“電訊上訴委員會”的名稱，以便更準確反映擬設的上訴委員會只會處理擬議第7K至7N條之下的競爭事宜。政府當局表示同意。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已建議將該委員會改名為“電訊(競爭條文)上訴委員會”。有關文件的英文本於2000年5月4日隨CB(1)1520/99-00號文件發出，中文本則於2000年5月6日隨CB(1)1533/99-00號文件發出。)

3. 關於委任一名或超過一名上訴委員會副主席的目的，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表示，在主席缺席時，副主席會代表主席執行職務。主席和副主席可主持上訴委員會舉行的個別聆訊。

4. 至於當局打算委任多少名上訴委員會副主席，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表示，初步而言，在成立上訴委員會時將會委任一名副主席。然而，根據相關的擬議條文，假如有關情況需要委任多於一名副主席，亦可靈活地委任兩名或以上人士擔任上訴委員會副主席。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請議員參閱擬議第32M(2)條，該條規定“行政長官須委任一名人士擔任上訴委員會主席，並須委任行政長官認為合適的若干名其他人士擔任上訴委員會副主席”。

5. 對於擬議第32M(9)條規定，上訴委員會的主席、副主席及備選委員的酬金的款額由財政司司長決定，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表示，當局參考過其他條例中關乎上訴委員會的相若條文後才擬訂此項條文。

6. 關於擬議第32N(1)條，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明確指出，擬議條文旨在規定，如有任何電訊持牌人或任何市民因擬議第32N(1)條第(a)及(b)款所提述的電訊管理局局長(“電訊局長”)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即使該持牌人或該人並非該決定或制裁直接針對的對象，亦可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7. 主席察悉，擬議第32N(2)及(3)條規定，除根據擬議第36C條施加的罰款及補救措施外，電訊局長作出的決定不會暫緩執行。就此，他詢問倘電訊局長作出的決定其後被上訴委員會撤銷，電訊局長須否就其決定引致的損害承擔賠償的法律責任。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答稱，根據普通法原則，倘規管當局在作出決定的過程中秉誠並依法行事，便不須承擔任何民事法律責任。據他所知，若干條例有訂明能達致此效果的保障條文。應主席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考慮，如當局在條例草案中明文規定，倘電訊局長在作出決定的過程中秉誠並依法行事，則即使上訴委員會撤銷其決定，電訊局長亦不須承擔任何民事法律責任，是否必要／可取的做法。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已建議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在條例草案加入新訂第39B條“豁免”。有關文件的英文本於2000年5月4日隨CB(1)1520/99-00號文件發出，中文本則於2000年5月6日隨CB(1)1533/99-00號文件發出。)

8. 至於政府當局依據甚麼基準，將根據擬議第32N(4)條提出上訴的時限定為14日，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表示，當局參照《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中的相若條文而設定上述時限。政府當局考慮過電訊業的市場性質後，認為14日的上訴期屬充裕的期限。

9. 關於擬議第32O條，主席詢問，假如主持上訴聆訊的主席或副主席在上訴聆訊得出結論前身體不適，將會作出甚麼安排。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答稱，規管上訴委員會的實務及程序的規則將會列明這方面的安排。一般而言，遇有這種情況所應採取的恰當安排，就是將聆訊押後，直至主持聆訊的主席或副主席可繼續主持聆訊為止。倘主持聆訊的主席或副主席不能繼續進行聆

訊，由另一位主席／副主席主持的聆訊便須重新展開。就此，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表示，關於上訴委員會實務及程序的規則屬須由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訂立的附屬法例，並須經立法會審議。

10. 有關擬議第32O(1)(b)條，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證實，主持上訴委員會聆訊的主席或副主席各有原有一票。在出現票數相等時，主席或副主席可投決定票。她又表示，根據擬議第32M(3)條，上訴委員會的主席和副主席須為有資格獲委任為高等法院法官的人。

11. 關於判給上訴所涉及的訟費，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表示，根據擬議第32O(1)(d)(v)條，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屬公正和公平的情形下，上訴委員會可將訟費判給提出上訴的人或電訊局長或與訟雙方。

12. 擬議第32P條訂明，在符合第32Q條的規定下，上訴委員會對上訴所作的裁定，以及就訟費或費用作出的命令，均屬最終決定。就此，政府當局明確指出，雖然上訴委員會可根據擬議第32Q條的規定，將上訴中出現的法律問題交由上訴法庭裁定，但因上訴委員會作出的決定而感到受屈的一方，仍可藉司法覆核挑戰該決定。

13. 關於擬議第32R條，夏佳理議員關注到，擬設的上訴委員會既然並非司法機關，此項擬議條文所訂的規定似乎對須出席聆訊並在上訴委員會席前作證的一方過於嚴苛。他特別指出，“無合理辯解”及“從實及完整地答覆”等詞句的意思含糊，可能會被任意詮釋。他又關注到，條例草案內有否訂定條文，保障在上訴委員會席前作證的證人的法律特權，並確保個人資料保密。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回應時表示，擬議第32R條是參照《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的相關條文擬訂，而據他所知，《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的相關條文迄今並無引起任何法律問題。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亦請議員參閱擬議第32S(2)條，該條規定在上訴委員會席前作證的證人，享有在原訟法庭民事法律程序中證人所享有的特權及豁免權。

14. 至於擬議第32S(2)條給予的豁免是否亦包括法律專業保密權，助理法律顧問3表示，該條亦包括受保密權涵蓋的文件，當中包括可導致證人入罪或使證人招致刑罰的文件，以及受到法律專業保密權及／或公眾利益特權管限的文件。

15. 李家祥議員表示，他認為有關上訴委員會的擬議條文大體上可以接受。關於須根據擬議第32R條作證及交出文件的規定，他表示，假如當局能夠在程序上作出保障，確保凡須向上訴委員會提交的文件屬保密協議所針對的資料，經證人提出要求後，上訴委員會便不會向任何其他各方披露有關資料，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便會接納此項條文。就此，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重申，上訴委員會的實務及程序屬須經立法會審議的附屬法例。

條例草案第1(2)條 —— 第1(2)及1(3)條

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

16.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向議員簡介題為《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的文件(CB(1)1459/99-00(01)號文件)。議員對該文件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條例草案第7條 —— 第14條

在土地上等設置與維持電訊線路等的權力

17. 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向議員簡介題為《第14條下的臨時費用措施》的文件(CB(1)1459/99-00(02)號文件)。

18. 劉健儀議員表示原則上贊成當局建議的暫繳費用安排。然而，她強調當局應把支付暫繳費用予有關土地及設施擁有人的做法，定為電訊局長授權流動網絡營辦商提早進入土地的必要條件。暫繳費用可由有關雙方商定，但若雙方不能就暫繳費用的數額達成協議，則可由電訊局長決定。因此，她認為應在條例草案中明文規定，倘若進入費用尚待最後仲裁，而流動網絡營辦商希望進入土地，則有關營辦商須向有關土地或設施的擁有人繳付暫繳費用，才可行使電訊局長授予的進入權利。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同意在擬訂相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時，考慮劉健儀議員所提出的意見。

條例草案第18條 —— 擬議第35A條

查閱紀錄、文件及帳目

19. 李家祥議員表示，會計師公會關注到，根據擬議第35A(1)條的規定，電訊局長在進行查閱時，可抄印或帶走會計師當時正放於持牌人處所內的工作文件。他建議修改擬議第35A(1)條，明確規定電訊局長只可查閱或抄印屬於有關持牌人的文件，即使在進行查閱時在持牌人的處所內發現屬於其他人的文件，也不可查閱或抄印該等文件。

20. 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回應時解釋，政府當局曾經研究此關注事項，但當局認為，若按照李議員的建議修改擬議第35A(1)條，便可能導致濫用情況，因為有關持牌人可聲稱在其處所發現的文件不屬於其本人，以致不能要求該持牌人向電訊局長交出持牌人本身的文件。然而，她明確指出，電訊局長如要索取屬於第三者(例如會計師)的文件，他須根據擬議第36D條而非擬議第35A條的法律程序規定，索取有關文件。

政府當局

21. 應李家祥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在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階段明確表明，擬議第35A及36D條具有不同的立法用意，並會作出保證，在根據擬議第35A條進行查閱時，倘電訊局長錯誤地抄印或帶走會計師的工作文件，電訊局長會把該等文件或文件抄印本交還有關會計師，而不會用作任何用途。

*條例草案第19條 —— 擬議第36A條  
局長可決定互連條款*

22. 劉健儀議員提及擬議第36A(3C)(b)條，並要求當局澄清，此項條文會否賦予電訊局長權力，令由其決定的互連條款及條件可凌駕現有互連協議的條文。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答稱，電訊局長的首要考慮因素，在於有關決定會否符合公眾利益。電訊局長如要在各有關方面已訂有互連協議的情況下指示進行互連，或要在這情況下決定可凌駕於雙方原有協議之上的互連條款及條件，此舉將極難符合公眾利益的規定。就此，她請議員參閱電訊管理局於2000年1月27日發出的聲明，訂明凡各有關方面已訂有商業協議者，電訊局長決定不會就互連條款作出決定。

政府當局

23. 劉健儀議員指出，雖然政府當局已確切表明，按照有關的政策目的及當局一直沿用的做法，凡各有關方面已訂有商業協議者，電訊局長不會強制執行互連條款，但擬議第36A(3C)條卻可能產生賦予電訊局長這項法定權力的效果。因應劉議員的提議，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答允在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階段確切表明此項理解，以釋除議員在此方面的疑慮。

*條例草案第23條 —— 擬議第36D條  
局長可獲取資料*

24.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向議員簡介題為《當局就有關方面對關於電訊管理局局長可要求非持牌機構或人士提供資料的新訂第36D條所表示的關注作出進一步回應》的文件(CB(1)1473/99-00(01)號文件)。

25. 李家祥議員指出，由於此份文件在會議席上才提交議員省覽，故此他需要較多時間審閱該文件，並須與會計師公會討論該文件的內容。為此，他表示不會在現階段就文件所載的意見表明立場。他表示，據其理解，根據若干條例的規定，向法庭申請強迫交出資料的命令屬各方之間的法律程序。會計專業因而關注到，在要求第三者提供資料，以便履行法定監管職能的規定上，政府當局有否採取貫徹一致的做法。

26. 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回應時指出，擬議第36D條並非針對會計或任何其他專業。這是一項必要條文，以賦權電訊局長可向非持牌人獲取資料，就涉嫌違反《電訊條例》或牌照條件的事項進行調查。她強調擬議條文是一項平衡性條文，因電訊局長須向裁判官申請命令，才可向非持牌人獲取資料，故此最終會由法庭決定應否要求非持牌人交出資料。她指出，假如規定非持牌人有機會在裁判官席前挑戰電訊局長所提出的申請，可能會拖延法律程序，亦會妨礙電訊局長的調查工作。

27.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表示，在多個現有的監管制度之下，監管機構如要向法庭申請命令強迫他人交出資料，通常屬單方面的法律程序。為釋除議員的疑慮，政府當局已建議多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訂明擬議條文的適用範圍只限於與電訊局長就違規事項或涉嫌違規事項進行調查有關的資料，並保障有關非持牌人無須因根據擬議第36D條披露保密協議內的資料而承擔任何民事法律責任。他補充，倘若將要求非持牌人交出資料的法律程序改為各方之間的程序，便會拖延電訊局長蒐集證據的過程，亦可能產生關乎保存證據的問題。

28. 李家祥議員指出，由於根據擬議第36D條進行的程序為單方面的程序，而非各方之間的程序，以致有關的非持牌人無機會在裁判官決定是否發出命令前在公開法庭上就其個案作出辯解。他認為，屬於第三者身份的非持牌人與自行選擇受有關規管架構規管的電訊業持牌人不同，他們不應受到擬議第36D條施加如此嚴苛的規定所約束。此外，非持牌人就裁判官發出命令的決定尋求補救的唯一途徑，只有申請進行司法覆核，這樣對非持牌人實在有欠公允。會計師公會認為，屬於第三者身份的非持牌人應獲得合理機會，就電訊局長獲取資料的要求於事前作出回應。在有關保存證據的問題上，據李議員記憶所及，在討論《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擬稿時，鑒於有議員關注證據可能會遭人破壞或扭曲，政府當局遂建議，有關當局須申請搜查令，方可進入處所蒐集證據。為確保公平對待第三者身份的非持牌人，他促請政府當局認真嚴謹地重新研究根據擬議第36D條進行單方面法律程序是否恰當。

政府當局

## II. 其他事項

29. 應主席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在2000年5月3日或該日前，將當局擬就條例草案提出的整套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提交議員審閱。主席又表示，倘議員在審閱該等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後，認為法案委員會應舉行多一次會議，議員應在2000年5月8日或之前通知秘書。他建議法案委員會於2000年5月19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建議於2000年5月31日恢復進行二讀辯論，但視乎法案委員會是否需要再作進一步商議而定。議員及政府當局同意此項建議。

(會後補註：法案委員會於2000年5月10日及18日再舉行兩次會議，並於2000年5月26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條例草案於2000年6月7日恢復二讀辯論。)

30. 會議於下午12時1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8月2日